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授信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英、彭笑山夫妇以个人信用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64,7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夏英女士、夏春雷先生、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